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方：北京市房山区中医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法人代表：_孙鲁英_____

联系人：徐会培

联系电话：010-69319381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城关镇保健路 4 号

供货方：华润新康（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签约代表：__王钰佳_____

联系电话：13810453098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滨河路 178 号院 3 号楼 2 层 1 单元 2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就甲方采购乙方医疗设备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设备基本情况

1. 设备的名称、规格、单价、数量、配置等情况详见附件一《产品明细表》，明细表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2. 乙方应随设备提供相关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文说明书、中文使用手册、中文维修手册、故障代码表、电路原理图（上述资料要求提供纸质版 2 份，电子版 1 份）、软件备份、维修密码、进口设备的海关报关单及检验检疫证明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第二条　技术标准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设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厂家标准，甲方有特殊要求时按照双方的特殊约定。

甲、乙双方应按照上述标准及规范进行验收；如根据样品进行验收，乙方所供设备应与样品质量一致。

第三条　设备交付及费用承担

1.交付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2.交付时间：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

3.乙方应当按照上述约定的时间和地点交付设备，并承担设备交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费、保险费、税费等。

第四条　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

1.设备运送至交付地点后，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设备运送至交付地点后，乙方应在 7 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甲方在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 7 日内组织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3.《验收合格单》仅能证明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型号、外观、数量合格，不能作为对设备内在质量合格认定的依据。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4988000.00 元（大写：壹仟肆佰玖拾捌万捌仟元整），设备价格明细详见附件一《产品明细表》。

2.本合同生效后且甲方收到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财政拨款后采取如下支付方式：

（1）设备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

（2）设备正常使用满6个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

本合同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由于财政拨款延迟造成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应当于支付合同价款前，按照国家规定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乙方未提供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时间。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乙方应于交付设备同时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免费操作培训，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设备为止。

2.乙方对设备提供三包（包修、包换、包退）服务，乙方应自备安装设备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易耗件等。

3.乙方收到甲方以电话、传真等方式提出的维修要求后，应于24小时内派遣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逾期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4.本合同质量保证期为 6 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无偿履行保修义务，免收材料和人工等一切费用；质量保证期满后，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只收取零配件费，免收人工等其他一切费用。

5.甲方使用设备期间，乙方应每年度免费对设备进行不少于1次的系统检测及校准，并出具检测报告。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逾期未付款项的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交付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或甲方要求的，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七 日内更换设备，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不履行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的 1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的变更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如依法需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当取得审批同意，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3.甲方逾期付款达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逾期交付设备超过 30 日的；

（2）交付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或甲方要求，更换设备后仍不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或甲方要求的；

（3）拒不履行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义务的；

（4）交付设备存在质量瑕疵，无法正常使用或经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

（5）交付设备存在产品瑕疵或缺陷，造成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医院患者及不特定第三人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害的。

甲方依据上述约定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告知对方，以减少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14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不抗力因素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

第十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如协商未果，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

1.《产品明细表》；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廉洁承诺协议书；

4.设备配套耗材及常用配件价格单；

5.乙方销售资质及产品授权文件。

以上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北京市房山区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傅江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1　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北京市房山区中医医院新院区医疗设备配置采购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256CT（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Revolution Apex Essential	1	航卫通用电气医疗系统有限公司（北京市）	14988000.00	14988000.00	
2.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	/	/	/	总价包含	总价包含	
3.	运输费、保险费、税费	/	/	/	总价包含	总价包含	
4.	安装、调试、检验	/	/	/	总价包含	总价包含	
5.	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	/	/	/	总价包含	总价包含	
6.							
总计						￥14988000.00	

附件：2

法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职务：

受委托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现委托上述受委托人在我单位同北京市房山区中医医院对于 *设备名称*采购过程中签订购货合同等相关事宜。

代理人_____的代理权限为：

1、签订经济合同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如合同为法人直接签字，不用填写此授权书。

附件 3：

廉洁承诺书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中医医院

乙方：华润新康（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医院货物及服务采购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环境，保证医院采购环节的公开、公正、透明，杜绝采购领域中不正之风的发生，甲、乙双方特签订购销环节廉洁承诺书，以共同遵守：

一、甲方购进货物及服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不得要求乙方代为支付任何费用开支。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如甲方工作人员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三、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宴请、娱乐及提供国内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购置相关产品的选择权。

四、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或者办公室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五、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经核实后，甲方给予警告而又拒绝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将该公司设为乙方黑名单用户，2年内将不考虑从该公司购买任何医疗产品。

六、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甲方将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给予处理，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甲方（盖章）：北京市房山区中医医院

乙方（盖章）：华润新康（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4

设备配套耗材及常用配件价格单

序号	耗材/备件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注册证号	供货价格（元）/个

附件：5　乙方销售资质及产品授权文件

5.1 营业执照



5.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京顺药监械经营许2022006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MD2NP40

企业名称：华润新康（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冬

住　　所：北京市密云区滨河路178号院3号楼2层1单元210

企业负责人：王冬

经营场所：北京市密云区滨河路178号院3号楼2层1单元210

经营方式：批发

库房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兴光二街2号普洛斯OIP物流园B2号库房2单元A区；广州市天河区元岗村元岗北街 91 号自编 A 栋 3 层 310 单元；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兴光二街2号普洛斯OIP物流园B2号库房2单元B区、3单元ABC区、4单元BCDFG区（委托华润医药商业集团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贮存、配送）；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领智路56号1幢604室-2

经营范围：2017版目录：Ⅲ类：01,02,03,04,05,06,07,08,09,10,12,13,14,16,17,18,21,22,6840体外诊断试剂***2002版目录：Ⅲ类：6815,6821,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6824,6825,6828,6830,6832,6833,6840（含诊断试剂）,6845,6846,6864,6866,6870,6877***

许可期限：自 2022 年 07 月 29 日

至 2027 年 07 月 28 日

发证部门：北京市密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6 年 09 月 24 日

北京市房山区中医医院备案 仅限北京市房山区中医医院备案

5.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京顺药监械经营备20220219号

企业名称	华润新康（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BMD2NP40
法定代表人	王冬
企业负责人	王冬
住　　所	北京市密云区滨河路178号院3号楼2层1单元210
经营方式	批发
经营场所	北京市密云区滨河路178号院3号楼2层1单元210
库房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兴光二街2号普洛斯OIP物流园B2号库房2单元A区,广州市天河区元岗村元岗北街91号自编A栋3层310单元;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兴光二街2号普洛斯OIP物流园B2号库房2单元B区、3单元ABC区、4单元BCDFG区（委托华润医药商业集团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贮存、配送）;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领智路56号1幢604室-2
经营范围	2017版目录：Ⅱ类：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4,15,16,17,18,19,20,21,22,6840体外诊断试剂*** 2002版目录：Ⅱ类：6803,6821,6822,6823,6825,6826,6830,6831,6840（含诊断试剂）,6841,6845,6846,6854,6855,6857,6858,6864,6866,6870***

备案部门（公章）：北京市密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6年09月24日

仅限北京市房山区中医医院备案

5.4 辐射安全许可证



辐射安全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种类和范围内从事活动。

单位名称：华润新康（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BMD2NP40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聚源中路12号院5号楼501

法定代表人：王冬

证书编号：京环辐证[N0343]

种类和范围：销售Ⅱ类、Ⅲ类射线装置。

有效期至：2027年11月10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公章）

发证日期：2025年05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5.5 关于《辐射安全许可证》与营业执照住所地信息不一致的声明

致：北京市房山区中医医院

我司：华润新康（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BMD2NP40），就我司《辐射安全许可证》与营业执照住所地信息不一致的情况郑重声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说明

我司原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聚源中路12号院5号楼501。因经营发展需要，我司已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变更登记，并于2026年9月16日完成变更，变更后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密云区滨河路178号院3号楼2层1单元210。

二、资质文件情况说明

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我司仅《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京环辐证[N0343]）因住所地变更尚未完成变更登记手续，《辐射安全许可证》载明的住所地信息暂未同步更新，导致其与变更后营业执照住所地不一致。

三、特别声明

上述信息不一致系我司住所地变更登记与《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手续办理进度不同步所致的阶段性情况。我司营业执照及其他医疗器械经营资质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辐射安全许可证》目前仍在有效期内。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华润新康（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20日

5.6 产品授权

GE HealthCare

授权委托书

致：相关机构及人员

航卫通用电气医疗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兹授权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且注册地址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意威路 96 号 1 幢的公司，作为本公司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并对本公司具有约束力：

1) 代表本公司在中国境内就本公司生产或制造的产品及其售后服务作为供货商进行投标和/或销售。

2) 代表本公司就本公司生产或制造的产品及其售后服务的投标和/或销售以制造商的名义出具授权函，并全权代表本公司对外行使确认、更改或撤销的权利。

本公司[illegible]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据本授权委托书合法[illegible]的相关事宜。

本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出具本授权委托书。

公司名称：航卫通用电气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公章）

编号：GEHCMA2026DMGCBJ000725

制造商授权函

致：北京市房山区中医医院/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是按中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外商投资企业，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盛夏路96号1幢，受制造商 航卫通用电气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的委托以制造商名义出具授权函。兹授权按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聚源中路12号院5号楼501 的 华润新康（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作为制造商真正的和合法的授权经销商进行下列活动：

1）为制造商制造的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 0722-26FE4638ZB2 -第 01 包，256CT 投标邀请有关事宜，本函对制造商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的委托代表，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我司确认的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制造商义务。

3)作为制造商的委托代表，我司同意 华润新康（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中标之后，按照我司的销售政策向 北京市房山区中医医院 供应上述制造商产品。

双方于 2026-10-23 签署确认该授权函，以此为证。

制造商委托人名称：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经销商名称：

华润新康（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版本：2026年8月

致：北京市房山区中医医院/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司华润新康（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BMD2NP40），现就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北京市房山区中医医院新院区医疗设备配置项目（第01-07包）项目（项目编号：0722-26FE4638ZB2）投标事宜，就我司资质文件与授权函营业地址信息不一致的情况郑重声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说明

我司原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聚源中路12号院5号楼501。因经营发展需要，我司已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变更登记，并于2026年9月16日完成变更，变更后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密云区滨河路178号院3号楼2层1单元210。

二、资质文件情况说明

我司在给生产厂家的资质更新目前正在生产厂家系统变更中。上述资质文件载明的住所地、经营场所等信息暂未同步更新，导致其与变更后营业执照住所地不一致。

三、特别声明

（一）上述信息不一致系我司住所地变更登记与经营许可变更手续办理进度不同步所致的阶段性情况，我司营业执照及上述资质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

（二）我司实际经营场所以变更后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准，我司持续符合医疗器械经营的质量管理要求，上述信息不一致不影响我司依法合规经营，亦不影响我司履行本项目投标义务及中标后签订、履行合同的能力。

（五）我司保证本声明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本声明内容不实导致贵单位遭受损失的，我司愿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如有业务问询，请联系我司对接人：孙唯，联系电话：13488671939。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华润新康（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20 日